

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  
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前言

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黄塘岭工业园北车间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庆才。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箱体、罐体的生产（不含铸锻）等。

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位于明水街道办事处前营村村西，主要进行专用汽车配件销售，2020 年 6 月搬至章丘区相公庄街道黄塘岭南工业聚集区内，租赁两个车间，2021 年 3 月建设专用汽车配件项目，因项目仅进行水性漆（8t/a）的喷涂烘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原有喷漆工艺已不能满足对产品生产的需要，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利用其中一个现有厂房建设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将部分汽车配件喷漆烘干工艺调整为表面处理-喷塑固化，优化产品工艺，从而提升产品质量。

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委托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批复（章环报告表〔2025〕110 号）。

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黄塘岭南工业聚集区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

项目总投资 350 万，环保投资 50 万，利用现有厂房，新增 1 条表面处理线（抛丸、预脱脂、脱脂、硅烷化、水洗、电泳、烘干等工序）、1 条喷塑固化线用于生产专用汽车配件；现有专用汽车配件 18000 套均做喷漆烘干处理，本次技改后，15000 套专用汽车配件利用 1 条新增的喷塑固化线处理，3000 套进行喷漆烘干处理；配套建设废水综合处理及回用设施；技改后不增加现有项目产能。项

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 14 日建成，2026 年 1 月 15 日进行调试，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进行调试，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为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的全部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需对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2 月 3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项目情况及检测报告，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主导编制完成了《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及工艺流程 .....	9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23
表 4	环评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 .....	2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42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4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66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附件 4 调试公示
- 附件 5 检测资质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表: 三同时登记表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项目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黄塘岭南工业聚集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专用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专用汽车配件 18000 套 (15000 套专用汽车配件进行前处理、喷塑固化线处理, 3000 套进行喷漆烘干处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专用汽车配件 18000 套 (15000 套专用汽车配件进行前处理、喷塑固化线处理, 3000 套进行喷漆烘干处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2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浩正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浩正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p>				

- 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施行)；
-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施行)；
-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施行)；
- 1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
- 1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施行)；
- 1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1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 1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并实施)；
- 16、《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施行)；
- 17、《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3日施行)；
- 18、《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施行)；
- 1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20、《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废物函〔2020〕733号)；
- 21、《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 22、《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29号)；
- 23、《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2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施行)；
- 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 2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2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9、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0月）；
- 30、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关于《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章环报告表〔2025〕110号，2025年10月13日）；
- 31、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气：</p> <p>①有组织废气：</p> <p>VOCs（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p> <p>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p> <p>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p> <p>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p> <p>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p> <p>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p> <p>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p> <p>②无组织废气：</p> <p>VOCs（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p> <p>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p> <p>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p> <p>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p> <p>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p> <p>2、废水：</p> <p>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p> <p>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p>
-----------------	---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性总固体：《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重量法》（CJ/T 51-2018）；

氟化物：《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3、噪声：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  
抛丸工序、喷塑工序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机、电泳烘干、喷塑固化、电泳工序外排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  
天然气锅炉外排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VOCs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10	15	1.75
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DA003 出口	VOCs	50	15	2.0
	颗粒物	10		/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锅炉燃烧废气 DA004 出口	颗粒物	10	15	/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50		/

	烟气黑度	1 级		/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5 出口	颗粒物	10	15	1.75
备注：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b>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b>				
<b>监测点位</b>	<b>监测因子</b>	<b>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mg/m<sup>3</sup>)</b>		
厂界	VOCs	2.0		
	颗粒物	1.0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NMHC	6		
2、废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相关要求。				
<b>表 1-3 废水执行标准</b>				
<b>序号</b>	<b>监测因子</b>	<b>单位</b>	<b>监测因子限值</b>	
1	pH 值	/	6.0-9.0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	
3	氨氮	mg/L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5	总磷	mg/L	0.5	
6	总氮	mg/L	15	
7	石油类	mg/L	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0	氟化物	mg/L	2.0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b>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b>				
<b>类别</b>	<b>功能区类别</b>	<b>单位</b>	<b>昼间</b>	
厂界	3	dB(A)	65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p>(2020年9月1日实施)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p>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及工艺流程**

**一、公司概况**

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黄塘岭工业园北车间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庆才。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箱体、罐体的生产（不含铸锻）等。

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位于明水街道办事处前营村村西，主要进行专用汽车配件销售，2020 年 6 月搬至章丘区相公庄街道黄塘岭南工业聚集区内，租赁两个车间，2021 年 3 月建设专用汽车配件项目，因项目仅进行水性漆（8t/a）的喷涂烘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项目概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原有喷漆工艺已不能满足对产品生产的需要，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利用其中一个现有厂房建设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将部分汽车配件喷漆烘干工艺调整为表面处理-喷塑固化，优化产品工艺，从而提升产品质量。

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委托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批复（章环报告表（2025）110 号）。

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黄塘岭南工业聚集区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

项目总投资 350 万，环保投资 50 万，利用现有厂房，新增 1 条表面处理线（抛丸、预脱脂、脱脂、硅烷化、水洗、电泳、烘干等工序）、1 条喷塑固化线用于生产专用汽车配件；现有专用汽车配件 18000 套均做喷漆烘干处理，本次技改后，15000 套专用汽车配件利用 1 条新增的喷塑固化线处理，3000 套进行喷漆烘干处理；配套建设废水综合处理及回用设施；技改后不增加现有项目产能。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 14 日建成，2026 年 1 月 15 日进行调试，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进行调试，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要组成见表 2-2，主要产品情况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2 本项目工程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抛丸区	位于南侧，新建抛丸室 1 间，主要进行表面处理前的抛丸处理。		位于南侧，新建抛丸区 1 处，主要进行表面处理前的抛丸处理。		抛丸室改为抛丸区	
	表面处理区、烘干区	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西侧。新增表面处理生产线 1 条、污水处理站 1 座。新增 1 台 1.2t/h 天然气燃烧机，用于电泳后的烘干。		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西侧。新增表面处理生产线 1 条、污水处理站 1 座。新增 1 台 1.2t/h 天然气燃烧机，用于电泳后的烘干。		与环评一致	
	热水锅炉区	新增 1 台 1t/h 的热水锅炉及其配套设备，用于保证电泳时水温恒定 28°C±2°C。		新增 1 台 1t/h 的热水锅炉及其配套设备，用于保证电泳时水温恒定 28°C±2°C。		与环评一致	
	喷塑区、固化区	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北侧。新增喷塑固化流水线、喷粉房、烘干通道等相关设施。新增 1 台 1.2t/h 天然气燃烧机，用于喷塑后固化。		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北侧。新增喷塑固化流水线、喷粉房、烘干通道等相关设施。新增 1 台 1.2t/h 天然气燃烧机，用于喷塑后固化。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部，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位于厂区南部，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仓储区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管网。		依托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无废水外排。		项目无废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雨水系统	依托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当地供电管网。		依托当地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①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喷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		①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②喷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抛丸、喷塑废气分别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放	

	气	<p>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③电泳废气：电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④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⑤锅炉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p>	<p>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③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电泳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④锅炉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p> <p>⑤预脱脂/脱脂水蒸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p>改为抛丸废气经新增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塑废气排放方式不变（排气筒 DA002），新增一根抛丸废气排气筒；电泳废气由单独一根排气筒 DA003 排放改为合并至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排放，合并后排气筒编号为 DA003；预脱脂/脱脂水蒸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无组织废气	<p>①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水处理单元均加盖密闭，且在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减少污水站恶臭排放；</p> <p>②各环节未收集废气：各环节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措施为加强车间密闭。</p>	<p>①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水处理单元均加盖密闭，且在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减少污水站恶臭排放；</p> <p>②各环节未收集废气：各环节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措施为加强车间密闭。</p>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均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均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槽渣、废滤芯、电泳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蒸馏残渣、废油脂等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槽渣、废滤芯、电泳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脂等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	污水站改变工艺后，不再产生蒸馏残渣

	依托现有固废间，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废包装物、废滤筒、废布袋、除尘灰、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固废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间，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废包装物、废滤筒、废布袋、除尘灰、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固废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备注
1	汽车专用配件	台/件	18000	18000	与环评一致

注：现有专用汽车配件 18000 套均做喷漆烘干处理，本次技改后，15000 套专用汽车配件进行前处理、喷塑固化线处理，3000 套仍进行喷漆烘干处理，项目不新增产品种类及数量。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环评新增	实际新增	现实际全厂	
1	喷漆房	/	间	1	0	0	1	与环评一致
2	烘干设备（电）	/	套	1	0	0	1	与环评一致
3	电泳前喷淋处理装置	/	式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4	电泳后喷淋处理装置	/	式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5	电泳系统 1	/	套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6	电泳辅助设备	/	综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7	电泳槽封闭	/	座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8	电泳漆倒槽	/	式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9	天然气热水加热机组（锅炉）	1t/a	套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电泳漆烘干通道	/	座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天然气燃烧机	1.2t/h/台	套	0	2	2	2	与环评一致
12	喷粉系统	/	套	0	2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喷粉区域封闭	/	座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粉末固化烘道	/	座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电控系统	/	套	0	3	3	3	与环评一致
16	XT100 悬挂输送系统	/	套	5	12	12	17	与环评一致
17	抛丸喷砂	/	套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废水处理系统	/	套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纯水设备	/	套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注：各槽体尺寸详见下表 2-6。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环评变化	实际变化	现实际全厂	
1	汽车配件	件	18000	0	0	18000	与环评一致
2	塑粉	t	0	3.37	3.37	3.37	与环评一致
3	润滑油	t	0.2	0	0	0.2	与环评一致
4	脱脂剂 A	t	0	9	9	9	与环评一致
5	脱脂剂 B	t	0	9	9	9	与环评一致
6	硅烷处理剂	t	0	18	18	18	与环评一致
7	电泳颜料浆	t	0	2.52	2.52	2.52	与环评一致
8	电泳乳液	t	0	5.03	5.03	5.03	与环评一致
9	电泳添加剂	t	0	0.05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10	水性环氧底漆	t	8	-6.67	-6.67	1.33	与环评一致
11	钢丸	t	0	10	10	10	与环评一致
12	天然气	m <sup>3</sup>	0	36.08 万	36.08 万	36.08 万	与环评一致

## 2、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表面处理线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员工 6 人，生活用水量为 80m<sup>3</sup>/a，用水为新鲜水。

②地面清洗用水：表面处理区需定期用拖把清洗地面，地面需每天清洁一次，采取拖把保洁方式，不直接冲洗车间地面，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96.16m<sup>3</sup>/a，全部采用回用水。

③纯水制备用水：项目电泳漆配置用水、锅炉补充水需使用纯水，项目电泳漆配置用水量为 5.03m<sup>3</sup>/a；燃气冷凝热水锅炉为循环热水锅炉，闭路循环，锅炉补充水量为 36m<sup>3</sup>/a，使用纯水。项目采用 RO 反渗透纯水设备，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54.71m<sup>3</sup>/a。

③表面处理线用水

项目表面处理（预脱脂、脱脂、水洗 1~5、硅烷化）需用水，详见 2-6、2-7。

(2) 排水：电泳漆配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外排。

②表面处理废水：根据表 2-6、2-7 可知，表面处理线废水产生量为 116.2m<sup>3</sup>/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③锅炉排污水：项目锅炉排水量为 24m<sup>3</sup>/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④纯水制备废水：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为 13.68m<sup>3</sup>/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均不外排。

项目在车间西部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5t/d，采用的工艺由“调节+气浮+混凝沉淀+A<sup>2</sup>/O+二级沉淀+反渗透+负压蒸馏”改为“隔油+气浮+絮凝沉淀+活性炭过滤”。

项目表面处理废水产生周期及产生量见表 2-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表面处理废水产生周期及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污工段		尺寸	有效容积 (m <sup>3</sup> )	清理方式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次)	排水周期 (-/次)	排放量	去向
								m <sup>3</sup> /a	
1	预脱脂	倒槽清洗 m <sup>3</sup> /次	1.2m×2.3m×1.14m	3.15	定期补加，定期排放	3.15	3 个月	12.6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2	脱脂		1.2m×2.3m×1.14m	3.15		3.15	3 个月	12.6	
3	水洗 1		1m×2.3m×1.14m	2.6		2.6	2 个月	15.6	
4	水洗 2		1m×2.3m×1.14m	2.6		2.6	2 个月	15.6	
5	硅烷化		1.5m×2.3m×1.14m	3.9		3.9	6 个月	7.8	
6	水洗 3		1m×2.3m×1.14m	2.6		2.6	2 个月	15.6	
7	水洗 4		1m×2.3m×1.14m	2.6		2.6	2 个月	15.6	
8	滴水槽		1m×2.3m×1.14m	2.6		2.6	12 个月	2.6	
9	水洗 5		1m×2.3m×1.14m	2.6		2.6	2 个月	15.6	
10	滴水槽		1m×2.3m×1.14m	2.6		2.6	12 个月	2.6	
合计								116.2	

表 2-7 项目表面处理线给、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排水类别	年用排水情况 (m <sup>3</sup> /a)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1	预脱脂	15.75	3.15	12.6
2	脱脂	15.75	3.15	12.6
3	水洗 1	19.5	3.9	15.6

4	水洗 2	19.5	3.9	15.6
5	硅烷化	9.75	1.95	7.8
6	水洗 3	19.5	3.9	15.6
7	水洗 4	19.5	1.3 (不包括滴水槽用水)	15.6
8	滴水槽	2.6 (来自水洗损耗)	0	2.6
9	水洗 5	19.5	1.3 (不包括滴水槽用水)	15.6
10	滴水槽	2.6 (来自水洗损耗)	0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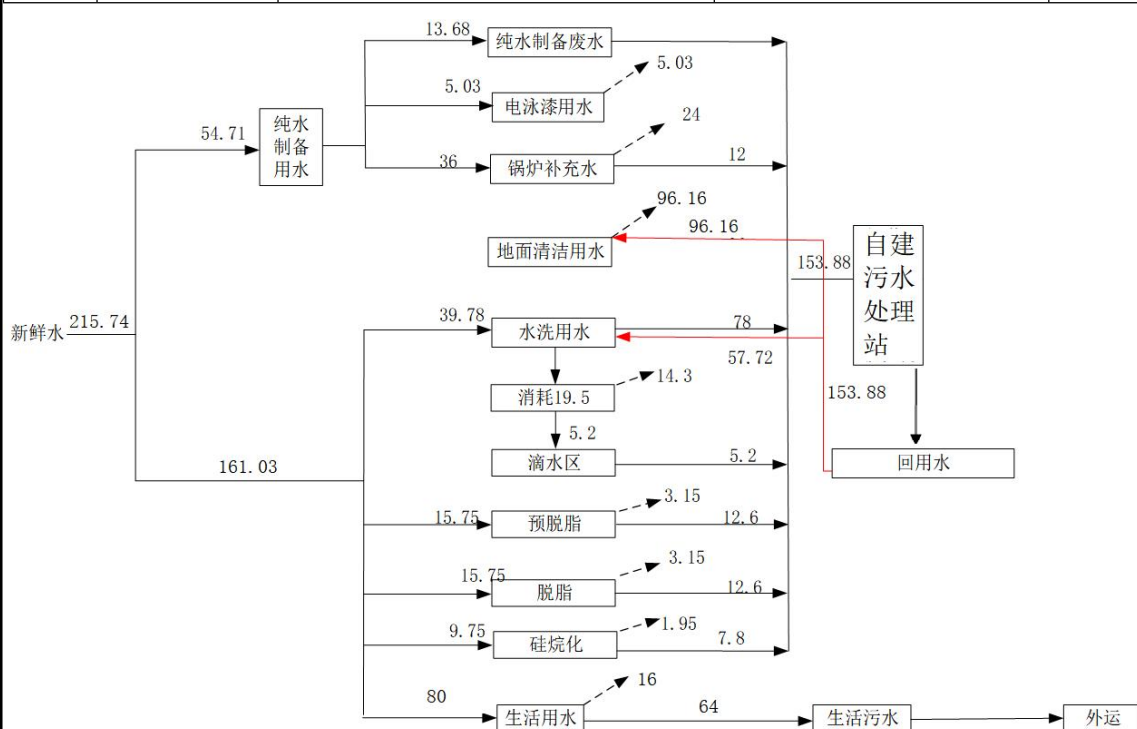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4) 供热: 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制冷。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 实行单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全年工作 300 天。

### 4、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4.3%。

### 5、项目平面布置及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黄塘岭南工业聚集区内。项目分区明确, 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人员流动的顺畅性, 方便生产、活动。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 也无社会关注的

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8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厂区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的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9 本项目与环评相比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本项目环评	目前实际	变动情况
性质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产专用汽车配件 18000 套（15000 套专用汽车配件进行前处理、喷塑固化线处理，3000 套进行喷漆烘干处理）	年产专用汽车配件 18000 套（15000 套专用汽车配件进行前处理、喷塑固化线处理，3000 套进行喷漆烘干处理）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黄塘岭南工业聚集区内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黄塘岭南工业聚集区内	与环评一致
运营工艺	见图 2-2		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	见附图 3		抛丸室改为抛丸区，环评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生产设备	见表 2-4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	废气：①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废气：①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废气处理变化：抛丸、喷塑废气分别处理后通

<p>措施</p>	<p>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喷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电泳废气：电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④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⑤锅炉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水处理单元均加盖密闭，且在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减少污水站恶臭排放；          ②各环节未收集废气：各环节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措施为加强车间密闭。</p>	<p>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②喷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电泳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④锅炉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⑤预脱脂/脱脂水蒸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水处理单元均加盖密闭，且在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减少污水站恶臭排放；          ②各环节未收集废气：各环节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措施为加强车间密闭。</p>	<p>过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放改为抛丸废气经新增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塑废气排放方式不变（排气筒 DA002），新增一根抛丸废气排气筒；电泳废气由单独一根排气筒 DA003 排放改为合并至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排放，合并后排气筒编号为 DA003；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 17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和表 18 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工业炉窑及公用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该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新增的排气筒以及合并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新增预脱脂/脱脂水蒸气 15m 排气筒，依据环评该排气筒无废气产生，项目不增加原辅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废水处理变化：          固废变化：</p>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均不外排。</p>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均不外排。</p>	<p>项目在车间西部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5t/d，采用的工艺由“调节+气浮+混凝沉淀+A<sup>2</sup>/O+二级沉淀+反渗透+负压蒸馏”改为“隔油+气浮+絮凝沉淀+活</p>

			性炭过滤”；现有工艺污染物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要求，验收期间出水水质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槽渣、废滤芯、电泳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蒸馏残渣、废油脂等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废滤筒、废布袋、除尘灰、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固废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槽渣、废滤芯、电泳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脂等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废滤筒、废布袋、除尘灰、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固废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站改变工艺后，不再产生蒸馏残渣。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说明：

①布置变化：抛丸室改为抛丸区，环评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②废气处理变化：抛丸、喷塑废气分别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放改为抛丸废气经新增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塑废气排放方式不变（排气筒 DA002），新增一根抛丸废气排气筒；电泳废气由单独一根排气筒 DA003 排放改为合并至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排放，合并后排气筒编号为 DA003；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 17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和表 18 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工业炉窑及公用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该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新增的排气筒以及合并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新增预脱脂/脱脂水蒸气 15m 排气筒，依据环评该排气筒无废气产生，项目不增加原辅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③废水处理变化：项目在车间西部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5t/d，采用的工艺由“调节+气浮+混凝沉淀+A<sup>2</sup>/O+二级沉淀+反渗透+负压蒸馏”改为“隔油+气浮+絮凝沉淀+活性炭过滤”；现有工艺污染物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要求，验收期间出水水质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

④固废变化：污水站改变工艺后，不再产生蒸馏残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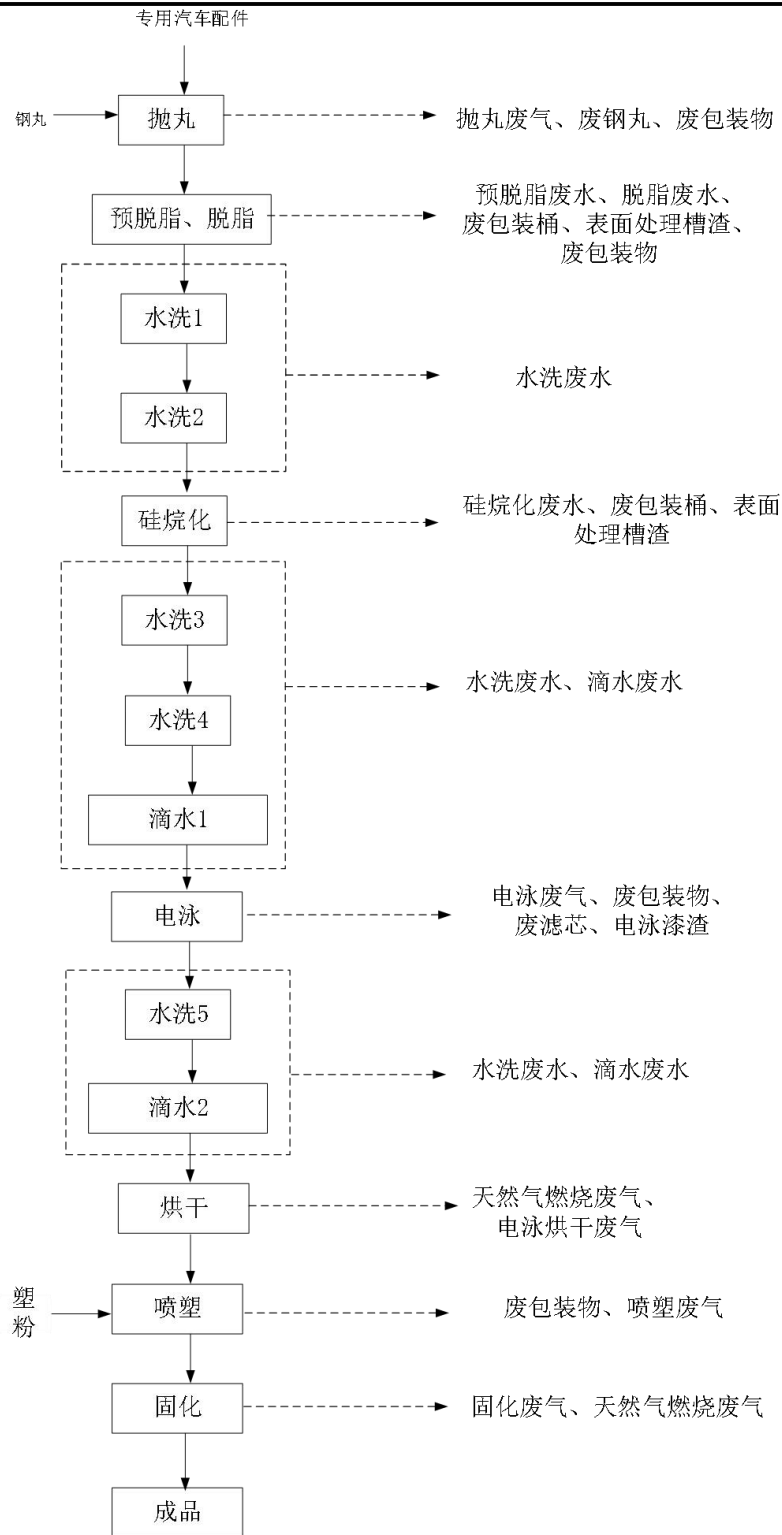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的有关规定，项目性质、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工艺流程

####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不做分析，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建设，厂房已建成，本项目只安装调试设备。

#### （二）运营期



注：生产过程中一直伴随着噪声的产生

图 2-5 (2) 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描述：

(1) 抛丸：人工将工件装到行吊上中，控制行吊，进行抛丸处理。

(2) 预脱脂/脱脂：为使表面光滑易于后续粉末涂装工序的进行，工件表面需进行表面处理。脱脂主要是用碱性溶液或有机溶剂等靠皂化、乳化作用或浸透溶解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采用喷淋的清洗方式。脱脂槽中先加入 2/3 的水，加热至设计温度，再边加脱脂剂边搅拌，使之溶解，最后加水搅拌均匀。预脱脂、脱脂时间均为 2min，温度均为 15-30℃，采用电加热；脱脂向预脱脂溢流，该过程采用逆向补水，属于节水型工艺。脱脂剂均采用无磷低氮、可降解的中碱性配方。预脱脂及脱脂槽均需定期倒槽，倒槽周期为 3 个月。

(3) 水洗 1、2：水洗的作用是去除残留的碱性脱脂剂，同时能冲掉工件上部分残留的颗粒，满足后工序要求。水洗在室温下进行，处理时间约 2min，采用喷淋清洗方式。水洗 1、水洗 2 倒槽周期为 2 个月。

(4) 硅烷化：表面处理采用硅烷化处理工艺，硅烷处理中不含锌、镍等有害重金属及其它有害成分，仅会产生极少量硅烷渣。硅烷槽液不需要加温，常温即可处理，处理时间约 2min。硅烷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硅烷槽倒槽周期为 6 个月。

(5) 水洗 3、4、滴水 1：水洗的作用是去除残留的硅烷水溶液，满足后工序要求。水洗在室温下进行，处理时间约 2min，采用喷淋清洗方式。水喷淋后的工件悬挂于滴水区上方滴水，滴水后进入下一工序。水洗 3、水洗 4 倒槽周期为 2 个月，滴水区倒槽周期为 12 个月。

(6) 电泳：电泳是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工件表面的涂装方法。项目电泳槽内装有温度调节装置，可将漆液温度维持为 28±2℃左右，阴极电泳槽采取连续循环搅拌方式运行。电泳配套设置电泳倒漆槽，对电泳漆进行回收。电泳之后，工件在水洗回收槽上方进行喷淋水洗，室温下进行，喷淋时间约为 5min。喷淋水流入水洗回收槽中，水洗回收槽设有电泳漆回收装置（超滤），企业只需根据加工量定期补充电泳漆。电泳漆回收装置（超滤）原理是通过膜表面的微孔结构对物质进行选择分离，电泳漆经过超滤膜过滤，高分子树脂分子和色浆被截留，水份和小分子物质则透过分离膜，从而达到净化电泳漆、脱去水分的功效。

(7) 水洗 5、滴水 2：洗去工件表面残留的杂质及多余的水电泳漆。

(8) 烘干：电泳后漆膜基本为干膜，喷淋水洗后的工件进入烘干房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房为 54m×1.8m×3.6m，烘干温度 180℃，电泳烘干年工作时间为 1500h，天然气

燃烧加热，直接烘干，固化胶联形成网状结构。

(9) 喷塑：喷粉也称喷塑工艺，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聚酯热固性粉末，外购时已添加固化剂、颜料、助剂等，厂内无需添加其他成分，外购来可直接使用。喷涂过程为常温，该过程粉末稳定，不产生有机废气。

技改项目设 2 个喷粉房，自动喷粉后需人工检查，如有不合格处进行人工补喷。喷粉设备置于喷粉房内，喷粉系统由喷枪、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喷粉过程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末充分混合后成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粉过程中，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喷枪喷出的粉末一部分吸附到工件表面上，其余部分为喷粉粉尘。

(10) 固化：喷粉后的工件送入固化通道内进行加热固化，加热为直接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20℃，并保温相应的时间，使之熔化、固化。

项目设置有 1 条固化通道（除进出口外，均封闭），固化通道为天然气燃烧供热，粉末主要成分为聚酯类树脂，分解温度为 300~440℃，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由于项目工艺操作温度低于树脂的最低分解温度，不会造成树脂粉末的热分解，因此仅会造成少量聚酯粉末受热分离出的游离单体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VOCs）。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p><b>一、主要污染源的产生</b></p> <p><b>1、废气</b></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锅炉燃烧废气。</p> <p><b>2、废水</b></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表面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p> <p><b>3、噪声</b></p> <p>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抛丸机、风机的运行噪声。</p> <p><b>4、固体废物</b></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槽渣、废滤芯、电泳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滤筒、废布袋、除尘灰、废钢丸、纯水制备固废。</p> <p><b>二、主要污染源处理和排放情况（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b></p> <p><b>1、废气</b></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锅炉燃烧废气。</p> <p>①有组织废气：</p> <p>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喷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后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电泳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锅炉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p> <p>水洗水蒸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p>②无组织废气：</p>
--

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水处理单元均加盖密闭，且在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减少污水站恶臭排放；各环节未收集废气：各环节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措施为加强车间密闭。

项目设置 5 根排气筒，此次验收共对 4 根排气筒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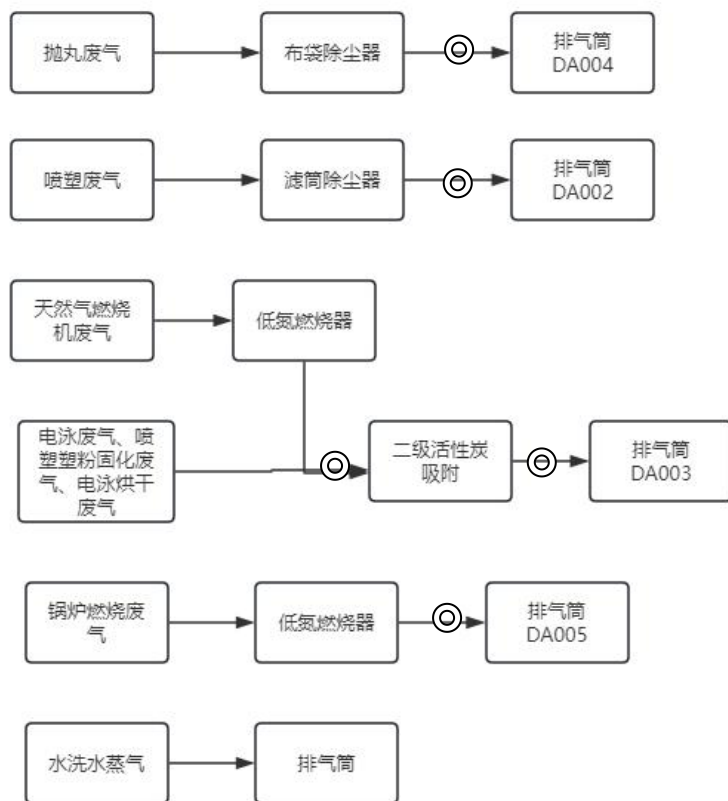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和排放示意图      ⊙监测点位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表面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均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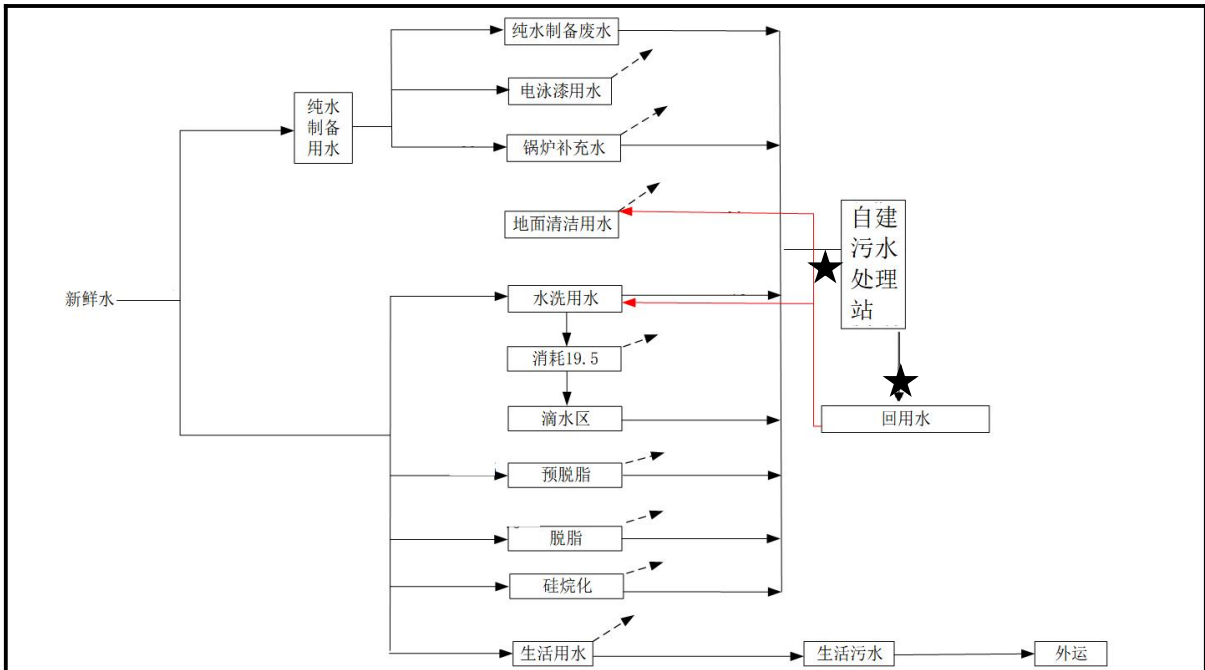


图 3-2 用水和废水处理示意图 ★监测点位

###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抛丸机、风机的运行噪声，项目采取设备均布置于室内，采取门窗、墙体隔声，全部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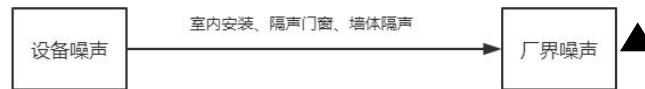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噪声处理和排放示意图 ▲监测点位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槽渣、废滤芯、电泳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滤筒、废布袋、除尘灰、废钢丸、纯水制备固废。

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槽渣、废滤芯、电泳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脂等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废滤筒、废布袋、除尘灰、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固废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 环评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

<p>一、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p> <p>1、结论</p> <p>(1) 废气</p> <p>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锅炉燃烧废气。</p> <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工业炉窑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标准。</p> <p>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p> <p>拟建项目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 号）的要求）</p> <p>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p> <p>(2) 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均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拟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对工艺及产品用水的要求，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 噪声</p> <p>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行吊、喷枪、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p>
---

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物、废滤筒、废布袋、除尘灰、废钢丸、纯水制备固废、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槽渣、废滤芯、电泳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蒸馏残渣、废油脂。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槽渣、废滤芯、电泳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蒸馏残渣、废油脂等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固废间，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废包装物、废滤筒、废布袋、除尘灰、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固废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环节是危废间、污水管线等。

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拟建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危废间、污水管线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渗处理。此外，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 (6) 生态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产生污染物较少，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较小。

#### (7) 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Q 值小于 1，风险潜势较低，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并严格按照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生产管理，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

施和应急预案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8）结论

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拟建项目选址合理，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拟建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选址合理。拟建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拟建项目废水处理合理，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建议

### （一）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方领导必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治理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有：

- ①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 ②废气排放管理制度
- ③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制度
- ④环保教育制度

####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要求，拟建项目需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负责人员 1 名，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是：

- ①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法规和有关地方环保法令。
- ②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实施，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 ③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及时了解施工区及工程运行后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恢复状况。

### （二）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 (三) 排污许可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请排污许可并进行登记管理。

### (四) 排污口管理

(1)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 (3) 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五) 采样平台规范化设置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预留专门的采样监测口和设置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 监测断面及监测孔要求：

1) 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2) 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

3) 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4) 新建污染源监测断面的设置应满足 3) 的要求。现有污染源监测断面的设置无法满足 3) 的要求时，应选择监测断面前直管段长度大于监测断面后直管段长度的断面，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

5) 对于气态污染物, 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 监测断面应按 3) 和 4) 的要求设置。

6) 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 监测孔的内径应 $\geq 90\text{mm}$ 。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 使用时应易打开。

7) 烟道直径 $\leq 1\text{m}$ 的圆形烟道, 设置一个监测孔; 烟道直径大于 $1\text{m}$ 不大于 $4\text{m}$ 的圆形烟道, 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烟道直径 $>4\text{m}$ 的圆形烟道, 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监测孔。

8) 矩形烟道根据监测断面面积划分, 由测点数确定监测孔数, 监测孔应设置在侧面烟道等面积小块的中心线上。当截面宽度 $\geq 4\text{m}$ 时, 应在烟道两侧开设监测孔。

9) 建设单位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 (六) 环保设施安全管理

建设单位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应当充分考虑项目污染物的收集、处理, 排放装置的选用、建设和运行等安全因素, 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同时, 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此外, 还要加强环境风险的应急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出现异常排污时, 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 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 二、环评批复

章环报告表(2025)110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关于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审查, 批复如下:

一、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黄塘岭南工业聚集区内, 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 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 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技术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增表面处理线 1 条、喷塑固化线 1 条、技改前现有专用汽车配件 18000 套均做喷漆烘干处理, 本次技改后, 15000 套进行表面处理以及喷塑固化处理, 3000 套进行喷漆烘干处理, 并配套建设废水综合处理及回用设施。项目新增设备 32 台(套)。技

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专用汽车配件 18000 套。该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503-370114-07-02-929052）。

项目属于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章丘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等六部门认定的产品工艺优化与质量提升类技术改造项目，我局受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项目要配套建设 5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隔油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相关要求后全部回用于项目水洗、地面清洁，不得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项目要在密闭的车间内生产。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颗粒物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电泳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外排 VOCs 要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机要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电泳烘干、喷塑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以上外排废气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要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要配套低氮燃烧设施，确保外排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关

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标准要求。

以上各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

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VOCs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污水处理站要采取密闭措施，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排放限值要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废要全部综合利用。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完成应急预案的评估、备案，定期开展环境演练。厂区新建1处38m<sup>3</sup>的事故水池和三级防控体系，并完善各处导排连接系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要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0.05吨/年，二氧化硫：0.0722吨/年，氮氧化物：0.1093吨/年，VOCs：0.0973吨/年。

三、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确保现有工程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现行排放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

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审批意见》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

六、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七、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做到依证排污。

八、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绣惠中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监察工作。

九、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若遇产业政策、规划、土地等政策调整，你单位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2025年10月13日

###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工程内容	<p>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黄塘岭南工业聚集区内，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350万元，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表面处理线1条、喷塑固化线1条、技改前现有专用汽车配件18000套均做喷漆烘干处理，本次技改后，15000套进行表面处理以及喷塑固化处理，3000套进行喷漆烘干处理，并配套建设废水综合处理及回用设施。项目新增设备32台（套）。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p>	<p>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黄塘岭南工业聚集区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350万，环保投资50万，利用现有厂房，新增1条表面处理线（抛丸、预脱脂、脱脂、硅烷化、水洗、电泳、烘干等工序）、1条喷塑固化线用于生产专用汽车配件；现有专用汽车配件18000套均做喷漆烘干处理，本次技改后，15000套专用汽车配件利用1条新增的喷塑固化线处理，3000套进行喷漆烘干处理；配套建设废水综合处理及回用设施；技改后不增加现有项目产能。</p>	<p>已落实，无变更</p>

	<p>不变，仍为年产专用汽车配件 18000 套。</p>	<p>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p>	
<p>废 气</p>	<p>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颗粒物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电泳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外排 VOCs 要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机要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电泳烘干、喷塑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以上外排废气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要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要配套低氮燃烧设施，确保外排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锅炉燃烧废气。</p> <p>①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喷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后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电泳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水洗水蒸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p>②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水处理单元均加盖密闭，且在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减少污水站恶臭排放；各环节未收集废气：各环节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措施为加强车间密闭。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抛丸工序、喷塑工序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机、电泳烘干、喷塑固化、电泳工序外排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p>	<p>已落实，抛丸、喷塑废气分别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放改为抛丸废气经新增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塑废气排放方式不变（排气筒 DA002），新增一根抛丸废气排气筒；电泳废气由单独一根排气筒 DA003 排放改为合并至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排放，合并后排气筒编号为 DA003；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 17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和表 18 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工业炉窑及公用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p>

	<p>字〔2018〕204号)标准要求。以上各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p> <p>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VOCs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污水处理站要采取密闭措施,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排放限值要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外排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VOCs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型一览表”该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新增的排气筒以及合并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新增预脱脂/脱脂水蒸气15m排气筒,依据环评该排气筒无废气产生,项目不增加原辅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p>
<p>废 水</p>	<p>项目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隔油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相关要求后全部回用于项目水洗、地面清洁,不得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表面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p> <p>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均不外排。</p> <p>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回用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相关要求。</p>	<p>已落实,项目在车间西部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5t/d,采用的工艺由“调节+气浮+混凝沉淀+A<sup>2</sup>/O+二级沉淀+反渗透+负压蒸馏”改为“隔油+气浮+絮凝沉淀+活性炭过滤”;现有工艺污染物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要求,验收期间出水水质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p>
<p>噪 声</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p>	<p>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抛丸机、风机的运行噪声,项目采取设备均布置于室内,采取门窗、墙体隔声,全部设备均选用</p>	<p>已落实,无变更</p>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项目夜间不运行）。	
固废	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废要全部综合利用。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槽渣、废滤芯、电泳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滤筒、废布袋、除尘灰、废钢丸、纯水制备固废。 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槽渣、废滤芯、电泳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蒸馏残渣、废油脂等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废滤筒、废布袋、除尘灰、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固废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已落实，污水站改变工艺后，不再产生蒸馏残渣。
排污许可	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做到依证排污。	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70181689807532D001W。	已落实，无变更
总量控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0.05吨/年，二氧化硫：0.0722吨/	废气：项目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2年排放废气时间为1500小时，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	已落实，满足要求

制	<p>年，氮氧化物：0.1093 吨/年，VOCs：0.0973 吨/年。</p>	<p>烧机废气 DA003 年排放有机废气时间为 1500 小时、燃烧废气时间为 1800 小时，锅炉燃烧废气 DA005 年排放废气时间为 2400 小时，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4 年排放废气时间为 20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折合工况 88%核算，项目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39t/a，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DA003VOCs 排放量为 0.018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70t/a，锅炉燃烧废气 DA005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682t/a，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8t/a。</p> <p>综上，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9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5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952t/a、VOCs 排放量为 0.0188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颗粒物 0.05t/a，二氧化硫 0.0722t/a，氮氧化物 0.1093t/a，VOCs0.0973t/a 控制要求。</p>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3）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4）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5）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8）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9）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

（1）废气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确认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同时，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2）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3）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采样员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和校准，并保存检查和校准记录。

（4）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5)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废气监测因子分析方法**

废气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DKK/SB-033	0.07mg/m <sup>3</sup>
VOCs（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DKK/SB-033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SDKK/SB-013	1.0 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SDKK/SB-013	168μg/m <sup>3</sup> （小时均值）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DKK/SB-160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DKK/SB-160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SDKK/SB-011	2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SDKK/SB-011	2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林格曼黑度计 JCP-HA SDKK/SB-174	/
氨 （无组织）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pha-1502 SDKK/SB-032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无组织）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pha-1502 SDKK/SB-032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真空箱采气袋采样器 DL-6800 型 SDKK/SB-120	/

##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

规范》（HJ/T91.2-2022）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的技术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3）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4）按照规范对样品的采集、保存以及运输采取质量控制措施。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并对容器进行洗涤；水样运输前将容器盖盖紧，确认所采水样全部装箱；运输时有专门押运人员；水样交检测部时，办理交接手续。

（5）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酸度计测定仪 P611 型 SDKK/SB-141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pha-1502 SDKK/SB-032	0.025mg/L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pha-1502 SDKK/SB-032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SDKK/SB-036	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CJ/T 51-2018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 方法标准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SDKK/SB-152	/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pha-1502 SDKK/SB-032	0.05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离子计 PXSJ-216 SDKK/SB-025	0.0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	红外测油仪 OIL-PC01	0.06mg/L

	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SDKK/SB-0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pha-1502 SDKK/SB-032	0.05mg/L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时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1）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4）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

（5）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KK/SB-039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和噪声。

**1、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处理措施	监测频次
1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监测 2 天，3 次/天
2	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DA003 进口	VOCs	低氮燃烧器+二级活性炭	监测 2 天，1 次/天
	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DA003 出口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3	锅炉燃烧废气 DA005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监测 2 天，3 次/天
4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监测 2 天，3 次/天

备注：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 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6) 对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故此次进口主要检测因子为 VOCs，监测频次为监测 2 天，1 次/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4 次/天
车间通风口外 1m（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监测 2 天，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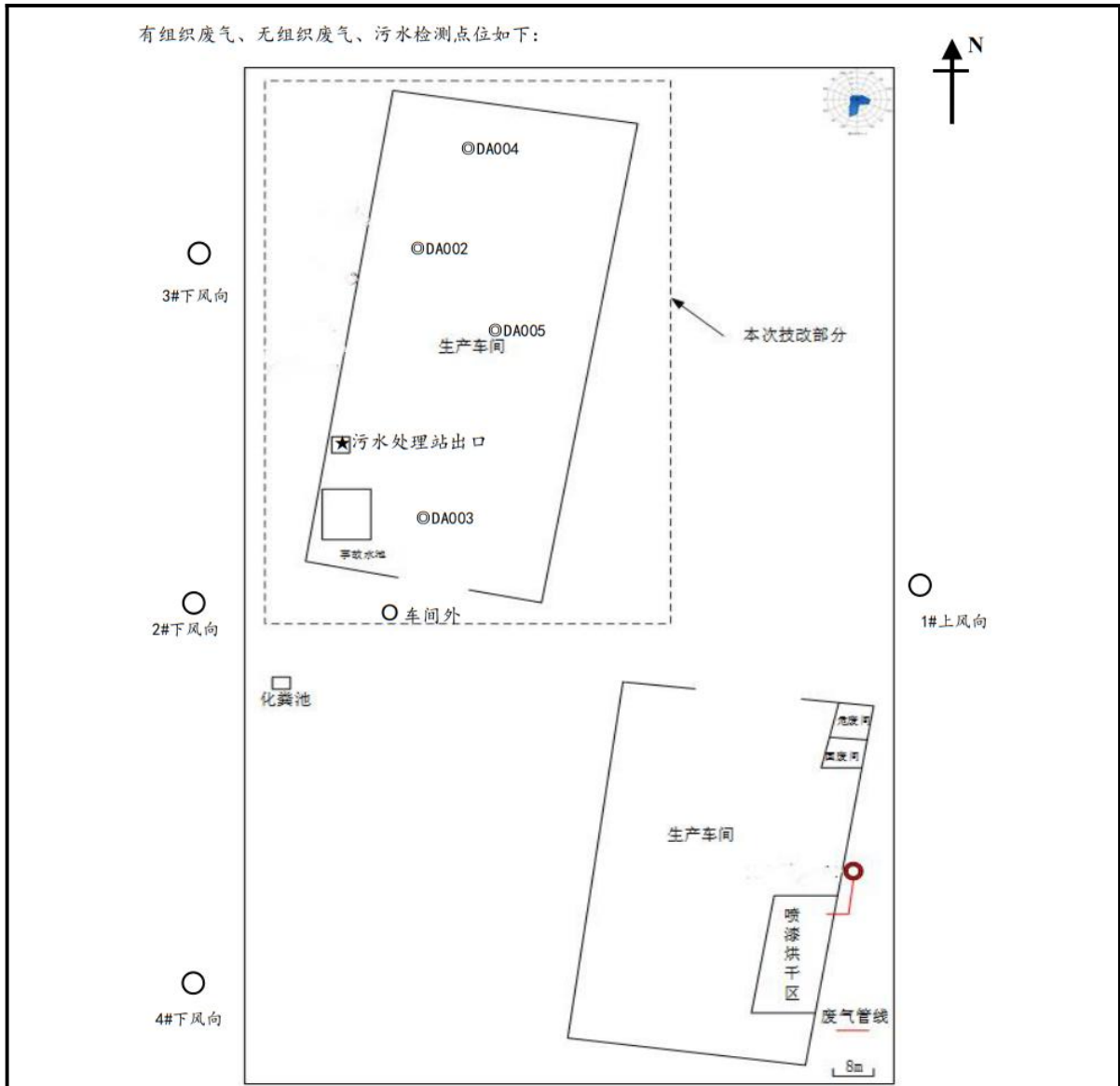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监测点位，风向：东风

## 2、废水监测

本次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6-3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1 次/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回用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	监测 2 天，4 次/天

备注：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 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6）对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 3、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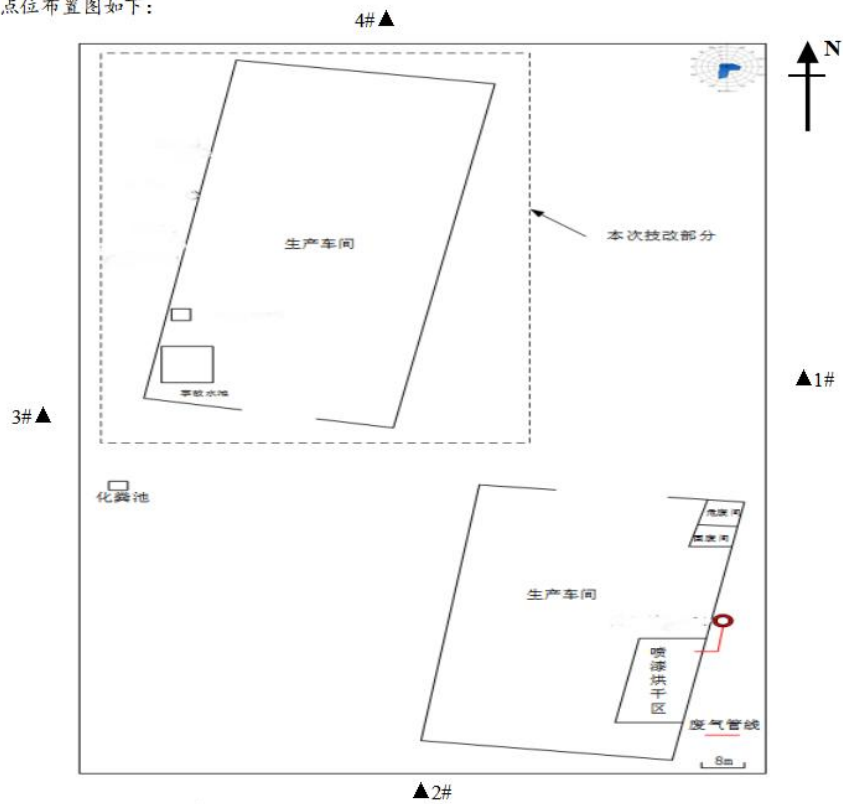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下表。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6-2 所示。

表6-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1#	东厂界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备注：项目夜间不运行。

噪声点位布置图如下：



说明：▲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p><b>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b></p> <p>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检测期间运营工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项目运营工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日期</th>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设计日产量</th> <th style="width: 15%;">实际日产量</th> <th style="width: 15%;">负荷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2026.02.02</td> <td>汽车专用配件（前处理、喷塑固化线处理）</td> <td>套</td> <td>50</td> <td>43</td> <td>85</td> </tr> <tr> <td>汽车专用配件（喷漆烘干处理）</td> <td>套</td> <td>10</td> <td>9</td> <td>90</td> </tr> <tr> <td rowspan="2">2026.02.03</td> <td>汽车专用配件（前处理、喷塑固化线处理）</td> <td>套</td> <td>50</td> <td>43</td> <td>85</td> </tr> <tr> <td>汽车专用配件（喷漆烘干处理）</td> <td>套</td> <td>10</td> <td>9</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	2026.02.02	汽车专用配件（前处理、喷塑固化线处理）	套	50	43	85	汽车专用配件（喷漆烘干处理）	套	10	9	90	2026.02.03	汽车专用配件（前处理、喷塑固化线处理）	套	50	43	85	汽车专用配件（喷漆烘干处理）	套	10	9	90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																																																																																	
2026.02.02	汽车专用配件（前处理、喷塑固化线处理）	套	50	43	85																																																																																	
	汽车专用配件（喷漆烘干处理）	套	10	9	90																																																																																	
2026.02.03	汽车专用配件（前处理、喷塑固化线处理）	套	50	43	85																																																																																	
	汽车专用配件（喷漆烘干处理）	套	10	9	90																																																																																	
<p><b>二、验收监测结果</b></p> <p><b>1、气象参数</b></p> <p>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日期</th> <th style="width: 10%;">温度 (°C)</th> <th style="width: 10%;">湿度 (%)</th> <th style="width: 10%;">总云/低云</th> <th style="width: 10%;">风向</th> <th style="width: 10%;">风速 (m/s)</th> <th style="width: 10%;">大气压 (k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2026.02.02</td> <td>09:48</td> <td>2.2</td> <td>49</td> <td>5/2</td> <td>E</td> <td>2.2</td> <td>103.24</td> </tr> <tr> <td>11:20</td> <td>3.9</td> <td>39</td> <td>4/1</td> <td>E</td> <td>1.8</td> <td>103.19</td> </tr> <tr> <td>12:46</td> <td>5.1</td> <td>35</td> <td>3/1</td> <td>E</td> <td>2.0</td> <td>103.02</td> </tr> <tr> <td>14:17</td> <td>5.7</td> <td>28</td> <td>4/1</td> <td>E</td> <td>1.9</td> <td>102.96</td> </tr> <tr> <td>15:37</td> <td>5.7</td> <td>25</td> <td>/</td> <td>E</td> <td>1.7</td> <td>102.88</td> </tr> <tr> <td rowspan="5">2026.02.03</td> <td>09:35</td> <td>5.4</td> <td>56</td> <td>3/1</td> <td>E</td> <td>2.1</td> <td>102.67</td> </tr> <tr> <td>11:06</td> <td>6.8</td> <td>50</td> <td>3/1</td> <td>E</td> <td>2.6</td> <td>102.60</td> </tr> <tr> <td>12:48</td> <td>7.2</td> <td>45</td> <td>2/0</td> <td>E</td> <td>2.4</td> <td>102.53</td> </tr> <tr> <td>13:55</td> <td>6.9</td> <td>42</td> <td>/</td> <td>E</td> <td>2.3</td> <td>102.41</td> </tr> <tr> <td>14:19</td> <td>6.7</td> <td>43</td> <td>2/0</td> <td>E</td> <td>2.4</td> <td>102.46</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温度 (°C)	湿度 (%)	总云/低云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6.02.02	09:48	2.2	49	5/2	E	2.2	103.24	11:20	3.9	39	4/1	E	1.8	103.19	12:46	5.1	35	3/1	E	2.0	103.02	14:17	5.7	28	4/1	E	1.9	102.96	15:37	5.7	25	/	E	1.7	102.88	2026.02.03	09:35	5.4	56	3/1	E	2.1	102.67	11:06	6.8	50	3/1	E	2.6	102.60	12:48	7.2	45	2/0	E	2.4	102.53	13:55	6.9	42	/	E	2.3	102.41	14:19	6.7	43	2/0	E	2.4	102.46
日期	温度 (°C)	湿度 (%)	总云/低云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6.02.02	09:48	2.2	49	5/2	E	2.2	103.24																																																																															
	11:20	3.9	39	4/1	E	1.8	103.19																																																																															
	12:46	5.1	35	3/1	E	2.0	103.02																																																																															
	14:17	5.7	28	4/1	E	1.9	102.96																																																																															
	15:37	5.7	25	/	E	1.7	102.88																																																																															
2026.02.03	09:35	5.4	56	3/1	E	2.1	102.67																																																																															
	11:06	6.8	50	3/1	E	2.6	102.60																																																																															
	12:48	7.2	45	2/0	E	2.4	102.53																																																																															
	13:55	6.9	42	/	E	2.3	102.41																																																																															
	14:19	6.7	43	2/0	E	2.4	102.46																																																																															
<p><b>2、废气</b></p> <p>监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b></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26.02.02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601041DQ1-020201	未检出	11517	—		
		颗粒物	第二次	2601041DQ1-020202	1.2		0.014		
		颗粒物	第三次	2601041DQ1-020203	1.1		0.013		
2026.02.02	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DA003 进口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01041DQ1-030105	15.9	3998	0.064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01041DQ1-030101	2.50		0.011		
				颗粒物	2601041DQ1-030201		1.1	4.9×10 <sup>-3</sup>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	
				氮氧化物	/		3	0.013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601041DQ1-030102	2.24		4472	0.010	
				颗粒物	2601041DQ1-030202			未检出	—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
				氮氧化物	/			未检出	—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2601041DQ1-030103	2.31		0.010		

		颗粒物		2601041DQ1-030203	未检出		——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
		氮氧化物		/	3		0.013
		烟气黑度			<1级		——
2026.02.02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5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601041DQ1-050201	1.1	4226	$4.6 \times 10^{-3}$
		颗粒物	第二次	2601041DQ1-050202	1.2		$5.1 \times 10^{-3}$
		颗粒物	第三次	2601041DQ1-050203	未检出		——
2026.02.03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601041DQ2-020201	1.3	11016	0.014
		颗粒物	第二次	2601041DQ2-020202	未检出		——
		颗粒物	第三次	2601041DQ2-020203	1.1		0.012
2026.02.03	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DA003 进口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01041DQ2-030105	16.5	4188	0.069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01041DQ2-030101	2.58		4435
	颗粒物	2601041DQ2-030201		未检出	——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		
氮氧化物	/	未检出	——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601041DQ2-030102	2.36	4199	0.010		
		颗粒物		2601041DQ2-030202	未检出		—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		
		氮氧化物		/	未检出		—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2601041DQ2-030103	2.26		0.010		
		颗粒物		2601041DQ2-030203	1.1		$4.9 \times 10^{-3}$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		
		氮氧化物		/	未检出		—		
		烟气黑度			<1级				
		2026.02.03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5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601041DQ2-050201	1.2	$5.0 \times 10^{-3}$
颗粒物	第二次			2601041DQ2-050202	未检出	—			
颗粒物	第三次			2601041DQ2-050203	未检出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氧含量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2025.02.02	锅炉燃烧废气 DA004 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2601041DQ1-040201	1.1	1.1	4.2	521	$6.0 \times 10^{-4}$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未检出			—

			氮氧化物	/	41	43			0.021
		第二次	颗粒物	2601041DQ1-040202	未检出	未检出	4.1		——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
			氮氧化物		43	45			0.022
		第三次	颗粒物	2601041DQ1-040203	未检出	未检出	5.0		——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
			氮氧化物		37	41			0.019
			烟气黑度第一次		<1级			——	
			烟气黑度第二次		<1级			——	
			烟气黑度第三次		<1级			——	
2025.02.03	锅炉燃烧废气DA004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2601041DQ2-040201	未检出	未检出	4.3	637	——
			二氧化硫	/	3	3			$1.9 \times 10^{-3}$
			氮氧化物	/	39	41			0.025
		第二次	颗粒物	2601041DQ2-040202	未检出	未检出	4.5		——

			二氧化硫		3	3	4.8	1.9×10 <sup>-3</sup>	
			氮氧化物		35	38		0.022	
		第三次	颗粒物	2601041DQ2-040203	1.2	1.3			8.0×10 <sup>-4</sup>
			二氧化硫		3	3			1.9×10 <sup>-3</sup>
			氮氧化物		34	37			0.022
		烟气黑度第一次			<1 级			—	
		烟气黑度第二次			<1 级			—	
		烟气黑度第三次			<1 级			—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VOCs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6.02.02	第一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1-010101	0.90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101	1.19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101	1.17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101	1.22
		第二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1-010102	0.71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102	1.22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102	1.12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102	1.18
		第三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1-010103	0.82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103	1.09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103	1.14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103	1.16
颗粒物	2026.	第一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1-010201	171

(μg/m <sup>3</sup> )	02.02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201	202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201	203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201	205
		第二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1-010202	179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202	226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202	222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202	220
		第三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1-010203	175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203	217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203	216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203	214
		氨(mg/m <sup>3</sup> )	2026. 02.02	第一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301				0.04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301				0.02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301				0.01
第二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1-010302	未检出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302	0.02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302	0.03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302	0.02
第三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1-010303	未检出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303	0.03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303	0.04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303	0.02
第四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1-010304	未检出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304	0.01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304	0.03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304	0.0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26. 02.02	第一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1-010401	未检出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401	0.001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401	0.002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401	0.002
		第二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1-010402	未检出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402	0.002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402	0.002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402	0.003
		第三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1-010403	未检出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403	0.002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403	0.001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403	0.002
			第四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1-010404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404	0.002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404	0.003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404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 02.02	第一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1-010501	<10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501	<10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501	<10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501	<10
		第二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1-010502	<10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502	<10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502	<10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502	<10
		第三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1-010503	<10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503	<10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503	<10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503	<10
		第四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1-010504	<10
			下风向 2#	2601041HQ1-020504	<10
			下风向 3#	2601041HQ1-030504	<10
			下风向 4#	2601041HQ1-040504	<10
VOCs (非 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6. 02.03	第一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101	0.72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101	1.09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101	1.18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101	1.12
		第二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102	0.84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102	1.11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102	1.16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102	1.14
		第三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103	0.90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103	1.17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103	1.10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103	1.21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6. 02.03	第一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201	174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201	207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201	208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201	206
		第二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202	178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202	224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202	221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202	219
		第三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203	173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203	210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203	215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203	212
氨( $\text{mg}/\text{m}^3$ )	2026. 02.03	第一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301	未检出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301	未检出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301	0.02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301	0.01
		第二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302	未检出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302	0.02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302	0.01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302	0.03
		第三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303	未检出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303	0.02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303	0.01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303	0.02
		第四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304	未检出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304	0.02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304	未检出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304	0.03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2026. 02.03	第一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401	未检出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401	0.003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401	未检出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401	0.002
		第二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402	未检出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402	0.002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402	0.001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402	0.001
			第三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403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403	0.004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403	0.003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403	0.002
		第四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404	未检出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404	0.002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404	0.003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404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 02.03	第一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501	<10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501	<10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501	<10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501	<10
		第二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502	<10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502	<10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502	<10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502	<10
		第三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503	<10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503	<10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503	<10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503	<10
		第四次	上风向 1#	2601041HQ2-010504	<10
			下风向 2#	2601041HQ2-020504	<10
			下风向 3#	2601041HQ2-030504	<10
			下风向 4#	2601041HQ2-040504	<10
<b>检测项目</b>	<b>采样日期</b>	<b>采样频次</b>	<b>样品编号</b>	<b>检测点位及结果</b>	
				车间通风口外 1m 处	
VOCs (非 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6. 02.02	第一次	2601041HQ1-050101	1.43	
		第二次	2601041HQ1-050102	1.32	
		第三次	2601041HQ1-050103	1.54	

VOCs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6.02.03	第一次	2601041HQ2-050101	1.51
		第二次	2601041HQ2-050102	1.40
		第三次	2601041HQ2-050103	1.34

表 7-5 有组织废气达标判定结果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高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备注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1.3	10	0.014	1.75	达标
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DA003 出口	VOCs	2.58	50	0.011	2.0	达标
	颗粒物	1.1	10	4.9×10 <sup>-3</sup>	/	达标
	二氧化硫	未检出	50	/	/	达标
	氮氧化物	3	100	0.013	/	达标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5 出口	颗粒物	1.2	10	5.1×10 <sup>-3</sup>	1.75	达标

备注：未检出表示检测值小于检出限，检出限低于标准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达标判定结果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实测最高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最高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备注
锅炉燃烧废气 DA004 出口	颗粒物	1.2	1.3	10	8.0×10 <sup>-4</sup>	/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50	1.9×10 <sup>-3</sup>	/	达标
	氮氧化物	43	45	50	0.025	/	达标
	烟气黑度	<1 级	/	1 (级)	/	/	达标

备注：未检出表示检测值小于检出限，检出限低于标准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达标判定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mg/m <sup>3</sup> )	备注
厂界	VOCs	1.22	2.0	达标
	颗粒物	0.226	1.0	达标
	氨	0.04	1.5	达标
	硫化氢	0.004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车间通风口外	NMHC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54	6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抛丸工序、喷塑工序颗粒物满足《区域

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机、电泳烘干、喷塑固化、电泳工序外排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外排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 号）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VOCs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图7-1 废气监测

### 3、废水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 项目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污水处 理站进 口	2026. 02.02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601041WS1-020101	711
			氨氮 (mg/L)	2601041WS1-020201	28.2
污水处 理站出 口(回 用口)	2026. 02.02	第一次	pH 值	/	7.6 (12.3°C)
			化学需氧量 (mg/L)	2601041WS1-010101	15
			氨氮 (mg/L)	2601041WS1-010201	0.0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01041WS1-010301	2.8
			总氮 (mg/L)	2601041WS1-010501	0.65
			总磷 (mg/L)	2601041WS1-010401	0.06
			石油类 (mg/L)	2601041WS1-010601	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601041WS1-010701	0.07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01041WS1-010801	34

		氟化物 (mg/L)	2601041WS1-010901	0.14
	第二次	pH 值	/	7.7 (12.5°C)
		化学需氧量 (mg/L)	2601041WS1-010102	11
		氨氮 (mg/L)	2601041WS1-010202	0.0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01041WS1-010302	2.1
		总氮 (mg/L)	2601041WS1-010502	0.55
		总磷 (mg/L)	2601041WS1-010402	0.04
		石油类 (mg/L)	2601041WS1-010602	0.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601041WS1-010702	0.08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01041WS1-010802	31
			氟化物 (mg/L)	2601041WS1-010902
	第三次	pH 值	/	7.8 (12.8°C)
		化学需氧量 (mg/L)	2601041WS1-010103	17
		氨氮 (mg/L)	2601041WS1-010203	0.0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01041WS1-010303	3.3
		总氮 (mg/L)	2601041WS1-010503	0.84
		总磷 (mg/L)	2601041WS1-010403	0.04
		石油类 (mg/L)	2601041WS1-010603	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601041WS1-010703	0.08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01041WS1-010803	27
			氟化物 (mg/L)	2601041WS1-010903
	第四次	pH 值	/	7.7 (13.0°C)
		化学需氧量 (mg/L)	2601041WS1-010104	19
		氨氮 (mg/L)	2601041WS1-010204	0.0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01041WS1-010304	3.9
		总氮 (mg/L)	2601041WS1-010504	0.45
		总磷 (mg/L)	2601041WS1-010404	0.05
		石油类 (mg/L)	2601041WS1-010604	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601041WS1-010704	0.07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01041WS1-010804	37

			氟化物 (mg/L)	2601041WS1-010904	0.10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6.02.03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601041WS2-020101	727
			氨氮 (mg/L)	2601041WS2-020201	27.8
			pH 值	/	7.8 (12.9°C)
污水处理站出口 (回用口)	2026.02.03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601041WS2-010101	17
			氨氮 (mg/L)	2601041WS2-010201	0.0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01041WS2-010301	3.3
			总氮 (mg/L)	2601041WS2-010501	0.53
			总磷 (mg/L)	2601041WS2-010401	0.04
			石油类 (mg/L)	2601041WS2-010601	0.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601041WS2-010701	0.09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01041WS2-010801	29
			氟化物 (mg/L)	2601041WS2-010901	0.16
			第二次	pH 值	/
		化学需氧量 (mg/L)		2601041WS2-010102	14
		氨氮 (mg/L)		2601041WS2-010202	0.0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01041WS2-010302	2.6
		总氮 (mg/L)		2601041WS2-010502	0.67
		总磷 (mg/L)		2601041WS2-010402	0.03
		石油类 (mg/L)		2601041WS2-010602	0.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601041WS2-010702	0.09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01041WS2-010802	33
		氟化物 (mg/L)		2601041WS2-010902	0.12
		第三次	pH 值	/	7.8 (13.1°C)
			化学需氧量 (mg/L)	2601041WS2-010103	13
			氨氮 (mg/L)	2601041WS2-010203	0.0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01041WS2-010303	2.3
			总氮 (mg/L)	2601041WS2-010503	0.40
			总磷 (mg/L)	2601041WS2-010403	0.03
			石油类 (mg/L)	2601041WS2-010603	0.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01041WS2-010703	0.08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01041WS2-010803	30
			氟化物 (mg/L)	2601041WS2-010903	0.13
	第四次		pH 值	/	7.7 (13.3°C)
			化学需氧量 (mg/L)	2601041WS2-010104	16
			氨氮 (mg/L)	2601041WS2-010204	0.0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01041WS2-010304	3.0
			总氮 (mg/L)	2601041WS2-010504	0.55
			总磷 (mg/L)	2601041WS2-010404	0.05
			石油类 (mg/L)	2601041WS2-010604	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601041WS2-010704	0.06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01041WS2-010804	35
			氟化物 (mg/L)	2601041WS2-010904	0.14

表 7-8 废水达标判定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最大日均值	项目执行限值	备注
污水处理站出口（回用口）	pH 值	/	7.6-7.8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50	达标
	氨氮	mg/L	0.047	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	1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5	达标
	总氮	mg/L	0.62	15	达标
	石油类	mg/L	0.16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2	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	1000	达标
	氟化物	mg/L	0.14	2.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回用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相关要求。



图 7-2 废水监测

#### 4、噪声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	2#	3#	4#
2026.02.02	15:37-16:06	昼间	59.7	55.5	55.1	56.3
2026.02.03	13:55-14:25	昼间	55.7	57.2	55.5	49.8

表 7-10 噪声达标判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测量时段	监测点位	最大噪声值 dB（A）	标准值 dB（A）	备注
噪声	昼间	1#东厂界	59.7	65	达标
		2#南厂界	57.2		达标
		3#西厂界	55.5		达标
		4#北厂界	56.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项目夜间不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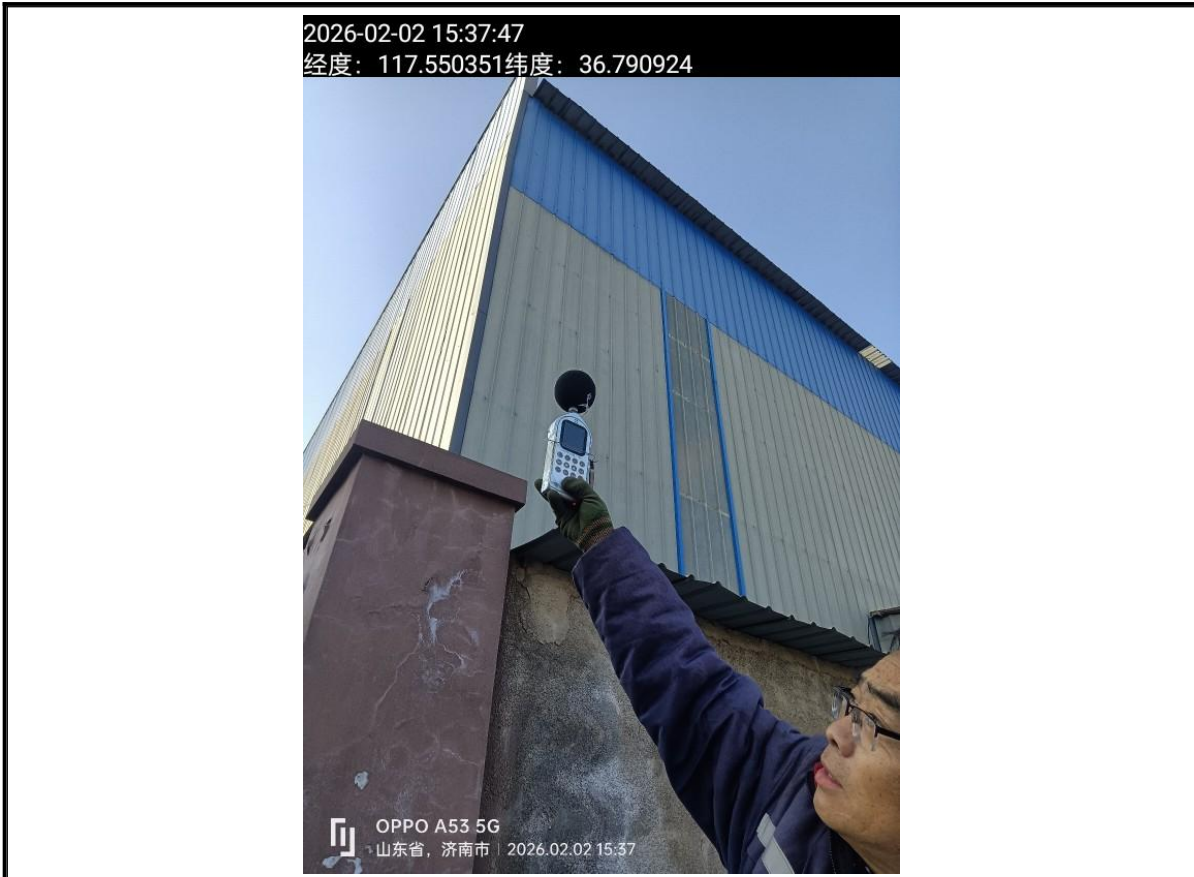


图 7-3 噪声监测

### 5、固废检查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槽渣、废滤芯、电泳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滤筒、废布袋、除尘灰、废钢丸、纯水制备固废。

①废包装物：主要为电泳颜料浆、电泳乳液、电泳添加剂桶，塑粉材料双层包装，外包装为纸箱，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为 0.076t/月，折合年产生量为 0.912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类别代码为 SW17，900-099-S17，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厂家回收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专用汽车配件生产时产生塑粉经收集后经喷塑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为 0.051t/月，折合年产生量为 0.612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类别代码为 SW59，900-099-S59，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

③除尘灰：专用汽车配件生产时需进行抛丸处理，产生的抛丸废气经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于项目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类别代码为 SW59，900-099-S59，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钢丸：抛丸机运行过程中需用钢丸，钢丸定期更换，由于项目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类别代码为SW17，900-001-S17，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⑤废布袋、废滤筒：除尘器运行过程中需定期更换布袋、滤筒以确保除尘效率，由于项目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类别代码为SW59，900-099-S59，收集后委托物资部门回收处置。

⑥纯水制备固废：纯水机内填装的废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RO膜每年更换一次由于项目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由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废RO膜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类别代码为SW59，900-009-S59。

⑦废包装桶：来源于脱脂剂、纳米硅烷处理剂桶，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为0.12t/月，折合年产生量为1.4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表面处理槽渣：来源于表面处理过程脱脂槽、酸洗槽、硅烷化槽等水槽的定期清理，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为0.416t/月，折合年产生量为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17，336-064-17），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滤芯：电泳漆回收装置的滤芯每半年更换一次，由于项目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电泳漆渣：项目电泳工序产生电泳漆废渣，2个月打捞1次，由于项目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环评规划每年更换四次或根据实际工况调整。由于项目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于项目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17，336-064-17），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⑬废油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由于项目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污水处理站浮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⑭生活垃圾：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为0.07t/月，折合年产生量为0.84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SW64，900-099-S64），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7-11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估算量 (t/a)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 (t/月)	折合年产生量 (t)	属性	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1.44	0.12	1.4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表面处理槽渣	5	0.416	5		HW17, 336-064-17	
3	废滤芯	0.01	暂未产生	/		HW49, 900-041-49	
4	电泳漆渣	0.15	暂未产生	/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1.54	暂未产生	/		HW49, 900-039-49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1.19	暂未产生	/		HW17, 336-064-17	
7	废油脂	0.92	暂未产生	/		HW49, 900-041-49	
8	废包装物	0.922	0.076	0.912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	除尘灰	0.434	暂未产生	/		SW59, 900-099-S59	
10	废钢丸	10	暂未产生	/		SW17, 900-001-S17	
11	纯水制备固废	0.25	暂未产生	/		SW59, 900-009-S59	厂家回收
12	废布袋、废滤筒	0.06	暂未产生	/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3	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0.621	0.051	0.612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
14	生活垃圾	0.9	0.07	0.84		SW64, 900-099-S64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槽渣、废滤芯、电泳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脂等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废滤筒、废布袋、除尘灰、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固废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项目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年排放废气时间为 1500 小时，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DA003 年排放有机废气时间为 1500 小时、燃烧废气时间为 1800 小时，锅炉燃烧废气 DA005 年排放废气时间为 2400 小时，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4 年排放废气时间为 20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折合工况 88%核算，项目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39t/a，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DA003 VOCs 排放量为 0.018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70t/a，锅炉燃烧废气 DA005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682t/a，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8t/a。

综上，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9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5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952t/a、VOCs 排放量为 0.0188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颗粒物 0.05t/a，二氧化硫 0.0722t/a，氮氧化物 0.1093t/a，VOCs 0.0973t/a 控制要求。

## 7、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中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84%。

废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7.8%、99.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簧塘岭工业园北车间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庆才。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箱体、罐体的生产（不含铸锻）等。

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位于明水街道办事处前营村村西，主要进行专用汽车配件销售，2020 年 6 月搬至章丘区相公庄街道簧塘岭南工业聚集区内，租赁两个车间，2021 年 3 月建设专用汽车配件项目，因项目仅进行水性漆（8t/a）的喷涂烘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原有喷漆工艺已不能满足对产品生产的需要，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利用其中一个现有厂房建设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将部分汽车配件喷漆烘干工艺调整为表面处理-喷塑固化，优化产品工艺，从而提升产品质量。

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委托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批复（章环报告表（2025）110 号）。

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簧塘岭南工业聚集区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

项目总投资 350 万，环保投资 50 万，利用现有厂房，新增 1 条表面处理线（抛丸、预脱脂、脱脂、硅烷化、水洗、电泳、烘干等工序）、1 条喷塑固化线用于生产专用汽车配件；现有专用汽车配件 18000 套均做喷漆烘干处理，本次技改后，15000 套专用汽车配件利用 1 条新增的喷塑固化线处理，3000 套进行喷漆烘干处理；配套建设废水综合处理及回用设施；技改后不增加现有项目产能。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 14 日建成，2026 年 1 月 15 日进行调试，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进行调试，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为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的全部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需对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2 月 3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项目情况及检测报告，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主导编制完成了《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如下：

#### 1、变更情况：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说明：

①布置变化：抛丸室改为抛丸区，环评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②废气处理变化：抛丸、喷塑废气分别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放改为抛丸废气经新增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塑废气排放方式不变（排气筒 DA002），新增一根抛丸废气排气筒；电泳废气由单独一根排气筒 DA003 排放改为合并至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排放，合并后排气筒编号为 DA003；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 17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和表 18 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工业炉窑及公用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该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新增的排气筒以及合并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新增预脱脂/脱脂水蒸气 15m 排气筒，依据环评该排气筒无废气产生，项目不增加原辅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③废水处理变化：项目在车间西部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5t/d，采用

的工艺由“调节+气浮+混凝沉淀+A<sup>2</sup>/O+二级沉淀+反渗透+负压蒸馏”改为“隔油+气浮+絮凝沉淀+活性炭过滤”；现有工艺污染物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要求，验收期间出水水质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

④固废变化：污水站改变工艺后，不再产生蒸馏残渣。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的有关规定，项目性质、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监测期间运营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 3、验收检测结果

###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锅炉燃烧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喷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后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电泳废气、喷塑塑粉固化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水洗水蒸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水处理单元均加盖密闭，且在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减少污水站恶臭排放；各环节未收集废气：各环节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措施为加强车间密闭。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抛丸工序、喷塑工序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机、电泳烘干、喷塑固化、电泳工序外排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外排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VOCs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表面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均不外排。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回用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相关要求。

###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抛丸机、风机的运行噪声，项目采取设备均布置于室内，采取门窗、墙体隔声，全部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项目夜间不运行）。

####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槽渣、废滤芯、电泳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滤筒、废布袋、除尘灰、废钢丸、纯水制备固废。

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槽渣、废滤芯、电泳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脂等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废滤筒、废布袋、除尘灰、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固废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项目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年排放废气时间为 1500 小时，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DA003 年排放有机废气时间为 1500 小时、燃烧废气时间为 1800 小时，锅炉燃烧废气 DA005 年排放废气时间为 2400 小时，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4 年排放废气时间为 20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折合工况 88%核算，项目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39t/a，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DA003 VOCs 排放量为 0.018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70t/a，锅炉燃烧废气 DA005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682t/a，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8t/a。

综上，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9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5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952t/a、VOCs 排放量为 0.0188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颗粒物 0.05t/a，二氧化硫 0.0722t/a，氮氧化物 0.1093t/a，VOCs 0.0973t/a 控制要求。

####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中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84%。

废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7.8%、99.8%。

## 6、排污许可

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70181689807532D001W。

## 7、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黄塘岭南工业聚集区内，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8、验收结论

济南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建设了完善的环保设施并能正常运行。调试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噪声均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要求。项目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

## 二、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建立并落实日常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开展企业定期自行监测工作，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加强高噪音设备的维修和保养，降低噪声污染，维持噪声排放达标。